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龙新政办规〔2022〕6号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部分条款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》（国知发保字〔2021〕1号）、《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调整专利资助办理与发放的通知》（闽知发〔2021〕17号）规定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新罗区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（龙新政办〔2021〕29号）第13条款部分内容予以修订，删除“对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新获得的发明专

利，每件一次性奖励一万元”的内容，请相关单位分别做好政策解释和执行工作。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20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20日印发

